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冯春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冯春艳女士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冯春艳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佳木斯大学学士。曾任东莞承达制品厂工艺工程师，东莞新科磁电厂部门经理，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总裁办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冯春艳女士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风行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20%的权益。冯春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春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